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九楼南区会议室召开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7 名，独立董事吴硕贤先生、董事邵顺昌先生因工作原因均无法现场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春女士、董事叶青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陈友莲、姚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董事黄庆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非关联董事共 8 名。

表决情况：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